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

## 營利事業之外幣應收或應付款項如有未實現兌換損益，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，針對營利事業外匯帳戶之兌換損益，在財務會計及稅務之認列規定不同，營利事業帳列之外幣存款或負債，在財務會計上需依年底匯率進行評價調整，並將調整金額認列為兌換損益；但是在稅務申報上，因為這筆損益尚未實現，不得列為兌換損益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及第98條規定，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，若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，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A公司於110年10月25日報關出口商品交易總金額為美元100萬元，當日美元匯率為27.9元，銷貨收入入帳金額為新臺幣2,790萬元，嗣後A公司於110年12月20日收取貨款美元60萬元，結匯匯率為27.1元，即實際產生兌換虧損48萬元【美元600,000元\*（27.9元—27.1元）】，可於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為兌換虧損；至於未收貨款美元40萬元，於110年12月31日仍未收取，按當日（110年12月31日）之美元匯率27.5元計算，帳上會有兌換虧損16萬元【美元400,000元\*（27.9元—27.5元）】，因該筆虧損係匯率調整產生之帳面差額尚未實現，於稅務申報時應自行調整減除，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兌換虧損。

因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持續增加，帶動全球晶片需求，以及供應鏈缺料狀況逐漸改善等因素，本國營利事業出口貿易金額逐漸升高。然而受到疫情影響新臺幣匯率仍不斷波動，也將影響外銷廠商年度獲利，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應留意相關規定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，該局將竭誠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 陳腕純

電話：(04) 23051111轉7127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22-05-19 更新日期：2022-05-18 點閱次數：401